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64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XX中心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XX中心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公越行罚决字[2019]xxxx号)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19年8月19日